ASI 表现标准 一稿

第1部分:原则与标准

2014年12月



免责声明

本文件所述观点并不一定反映标准设定小组任何成员的观点。

我们不对本标准及本标准所引用其他文 件或信息来源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任何保 证、担保或声明。

遵守本标准并非为了取代、否认或变更,也 不取代、否认或变更任何适用的国家、州或 当地政府法令、法律、法规或条例的要求或 与本文件所含事项有关的其他要求。

请注意,本标准仅给出了一般指引,不应视 为本标准所述事宜的完整权威声明。

遵守本标准完全自愿。遵守本标准既非为了 对支持标准设定过程的任何组织产生、建 立或认可,也不产生、建立或认可任何法定 可实施义务或权利。本标准亦不会对实施 本标准的公司产生、建立或认可任何法定可 执行义务。

版权

◎ 铝业治理计划, 2014

经授权可出于教育和其他非商业目的复制 本文件,而无须获得版权所有者的事先书 面同意,但应注明来源。

译文

本文件另有阿拉伯语、法语、印尼语、英语、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版。

http://aluminium-stewardship.org/asi-standard/asi-performance-standard/

《ASI表现标准(第1部分:原则与标准)一稿》原版为英文,对于翻译成其他语言时发生的错误或遗漏,IUCN和其他参与机构概不负责。

封面: ©iStockpho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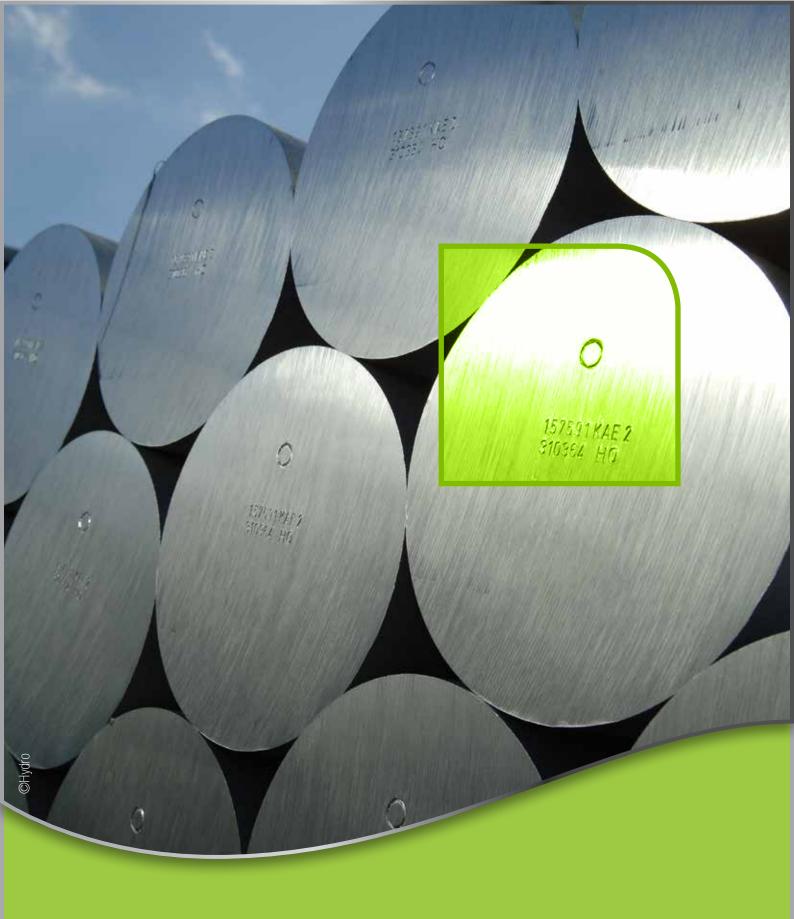
咨询或反馈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商业与生物多样性项目 +41 22 999 0000 biobiz@iucn.org www.aluminium-stewardship.org

ASI 表现标准 一稿

第1部分:原则与标准





标准简介

本标准旨在界定适用于整个铝业价值 链的环境、社会和治理原则和标准。不 久以后,将出台本标准补充文件,即指 标、验证和验证方法。

本标准现已公开。本标准将通过铝业治理计划管理的第三方认证体系实施。

标准设定是一项持续的活动。本标准将根据ISEAL标准设定要求,并基于实施经验以及目前和未来的可持续性挑战定期予以审核。发布在ASI网站上的最新版本取代所有之前版本。如需验证本文件是否为最新版本,请访问: www. aluminium-stewardship.org。

本标准由利益相关方组成的标准设定小组制定,这些利益相关方在本标准适用的事宜中具有广泛的代表权。标准设定小组成员包括铝业价值链和公民社会的代表,具体包括:

爱励铝业: AMAG/Constantia Flexibles: 安姆科: As You Sow: 奥迪;波尔公司;宝马集团;印度工业 联合会 (CII)- Godrei绿色商务中心 (印度);南非清洁生产中心;肯联铝 业: Ecofys: EMPA- 材料科学与技术: 野生动植物保护国际: 森林人民计 划: Fundacion Para la Promocion de Conocimientos Indigenas / Asociacion Indigena Ambiental en Panama: 海德鲁公司: Igora: 全球贸 易劳工联盟;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捷豹 路虎: Nestlé Nespresso SA: 诺贝丽 斯: Partners Global: 雷盛集团: 力拓 加铝以及利乐: 透明国际和世界自然基 金会。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在标准设定过程中担任协调者。

在举行面对面会议,并经过两轮公开征求意见后,标准设定小组已于2014年12月1根据ASI投票机制批准《ASI表现标准一稿(第1部分:原则与标准)》。

¹ 根据投票规则,三分之二绝大多数通过时视为通过表决。除世界自然基金会和透明国际外,标准设定小组所有成员均已批准《ASI表现标准一稿(第1部分:原则与标准)》。



目录

	页面
标准简介	2
简介	6
ASI表现标准: 原则与标准	15
监管	16
1. 商业诚信	17
2. 政策和管理	17
3. 透明	18
4. 材料管理	19
环境	20
5. 温室气体排放	21
6. 排放、废水和废物	21
7. 水	23
8. 生物多性样	23
社会	24
9. 人权	25
10. 劳动权	27
11. 职业健康与安全	28
术语	29

注:下划线词汇定义见附录1。



简介

ASI表现标准由一批商业和公民社会代表制定,这些企业和代表具有在行业层面推动积极变化的共同目标。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考虑了商业现实,以及可持续性关键领域规范转变的需要,如人权、温室气体排放、生物多样性、废料和原材料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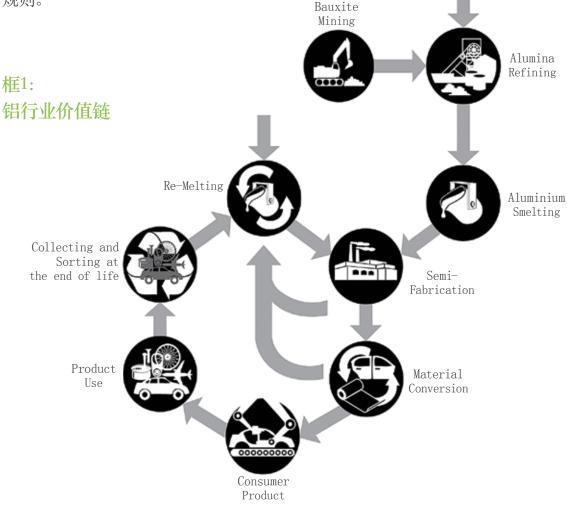
这一过程的结果是"积极的妥协",即对于实现铝业可持续性第一步的共同愿景。这一愿景将在铝业所有参与者推动达标时参与持续改善的长期过程。

实施ASI表现标准的公司应承诺在其所有活动中遵守本标准,既考虑到直接业务影响也考虑到更广泛的影响领域。具体而言,这些公司将确保其从勘探和投资到剥离与关闭的所有业务阶段均符合本标准,满足未来的ASI认证规则。

铝业治理计划简介

铝业治理计划(ASI)于2012年底由铝行业的重要业者发起,目前得到14家公司的支持:爱励铝业、安姆科、AMAG/Constantia Flexibles、奥迪、波尔公司、宝马集团、肯联铝业、海德鲁公司、捷豹路虎、Nestlé Nespresso SA、诺贝丽斯、雷盛集团、力拓加铝以及利乐。

从一开始,这些公司就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制定和实施铝业治理的原则和标准,推动整个铝业价值链负责任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本标准既可作为以负责任的方式采购铝的工具,又可作为重要的治理合作框架,从而提升含铝产品整个价值链的总体可持续性表现(见框1)。



ASI的基础是数家铝业公司、非政府组织、政策制定者、零售企业以及铝产品终端用户的早期工作。这些机构共同努力,评估本行业特有的可持续性挑战、机会和需求。评估结果形成的报告《负责任铝行业项目界定阶段主报告、过往记录》²概述了本行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可持续性方面的相关风险和机会。报告还着重指出,需要有一个涉及全球多方利益相关者的透明程序,与整个铝行业现有的可持续性项目形成互补。

2012到2013年,ASI的创始成员的工作重点是招募能够确保代表从铝土矿开采到氧化铝精炼、铝冶炼、半加工(轧制、挤出和铸造)、材料转化、消费品/商用物资供应商及重熔/回收利用整个铝价值链的多家公司。创始成员从一开始就认识到,只有聚集从生产商和加工商到终端用户的整个价值链,才能推动铝行业的真正变化。采取价值链方式,不但为最终标准被所有业者采纳创造更多机会,也将使铝行业价值链特有的全部可持续性问题得到解决。

ASI目标设定过程于2014年1月启动,目标 是在2015年年初交付《ASI表现标准一 稿(原则和标准)》以及《ASI监管链标 准》。

ASI标准设定过程

ASI标准的制定由标准设定小组牵头(SSG)(http://aluminium-stewardship.org/the-process/standard-setting-group/)。标准设定小组中包括比例平衡的行业和非行业利益相关者。SSG 2014年共举行了四次会议,审阅了本标准的各项草案,并考虑和借鉴了在两次公开征求意见期收到的所有意见。

在2014年9月25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标准设定小组成员根据ASI投票机制3建议批准本标准的试点和实施。

IUCN通过其 全球商业与生物多样性项目,从2013年1月1日起一直担任ASI标准设定过程的协调机构。IUCN的职责是确保标准设定过程透明、包容、有效。IUCN负责标准设定过程的设计和实施,特别是负责:

- 标准设定小组利益相关人代表的甄选;
- 利益相关人联络计划的实施;
- 预算和所有管理要求的管理: 以及
- 沟通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ASI表现标准》将定期予以审核。下次审核日期尚未确定,但将通过ASI网站公布,最晚将于2019年年底前进行。

² http://aluminium.trackrecordglobal.com/index.php/report

³ 根据投票规则,三分之二绝大多数通过时视为通过表决。

ASI表现标准的目标

制定《ASI表现标准》的目标是:

- 使铝行业负起责任,并就其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提供独立、可靠且经过证实的证据;
- 加强并促进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对 铝产品的信心;
- 为基于可持续性在整个供应链识别 供应商和材料的体系提供依据;
- 减少与铝和铝业参与者有关的名誉 风险;以及
- 满足终端客户和消费者对在整个价值链中铝可追溯性的明确需求。

ASI表现标准的原则和标准适用于铝生产与转化的所有阶段,具体包括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精炼、原铝生产、半加工(轧制、挤出和铸造)、材料转换、回收废料的冶炼与重熔等。

表现标准同时包括适用于铝业价值链 上所有参与者的标准;这些标准可用 于实现对含铝产品的最佳生命周期管 理。本标准特别着重于在含铝产品生命 末期回收材料如何提高资源有效利 用、减少环境影响等内容。

ASI监管链标准将铝业价值链 上的不同信息进行连贯完整 的联动,使其可作为负责任铝 采购工具,又可作为重要的治理合 作框架,从而提升含铝产品整个价值 链的总体可持续性表现。

ASI表现标准的范围

ASI表现标准旨在解决从铝土矿开采到 商业、消费产品生产以及消费产品生产 前后废铝回收利用的整个铝生产过程相 关的可持续性问题。

本标准由涉及环境、社会和治理可持续性问题的十一个可持续性方面组成。







标准设定小组成员认为,虽然这十一个方面适用于铝业生产价值链的所有阶段,但价值链的某些阶段可能对某些可持续性方面具有更确定的影响(定义为铝业价值链中的"热点")。因此,这些阶段同时包括有具体过程的标准。

铝业价值链中已确定的热点为:

- 精炼和冶炼的温室气体排放
- 铝土矿残留、SPL以及精炼、冶炼、重 熔和铸造过程中的渣滓
- 铝土矿开采中的生物多样性管理
- 铝土矿开采和冶炼中的原住民权利
- 半加工、原料转化、消费/商业产品供应商的原料管理

本标准基于风险评估方法: 只要尽职调查已指出存在重大风险, 所有问题均适用于价值链的所有阶段。但本标准同时认可, 价值链的某些阶段具有更高的内在风险。

例如,符合联合国广泛接受标准的人权保护应适用于标准实施公司运营的所有方面。目前,铝土矿开采和冶炼铝转化被确定为对原住民及其土地、领土以及依附于资源和土地更广泛社区产生影响的主要阶段。因此,ASI的人权要求可能适用于所有此类情形,并适用于ASI过程中尽职调查确定了对原住民及其土地、领土、资源和其他社区及团体潜在影响的情况。

对于温室气体(GHG)排放,目前公认 全部GHG排放(全球范围)中约80%是在 冶炼阶段(包括能源)产生的,因此我 们提出了专门针对冶炼厂的两项标准。 同时, 铝业价值链中的所有公司都应该 报告其GHG排放并实施可从生命周期角 度降低排放的计划, 因此我们也提出了 适用于所有实施ASI标准公司的两项标 准。在更宽泛意义上, SSG认可《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所定最 终目标的重要性,即将温室气体浓度稳 定在"可防止对气候系统产生危险人 为(人类导致的)干扰的水平"。SSG承 诺,将更长期地与气候变化专家、相关 公司以及相关铝行业协会合作,共同探 讨对于整个铝行业符合2°C(符合UNFCC 第十五次多边会议达成的《哥本哈根协 定》)的GHG排放将呈现何种走势。获得 对这一走势的更好理解后, ASI将考虑 在以后的标准审核中对标准进行相应 更新。

最后,性别被认为是一项全局性问题。 为解决这一问题,SSG选择从标准水平 纳入具体性别要求,制定非常明确的指 标,以从性别角度衡量所有相关标准的 实施情况。

ASI表现标准的适用性

ASI标准适用于铝业价值链运营的所有部分。位于价值链末端的商业和消费产品供应商及零售商仅须实施原料管理

相关标准(在将表现标准作为采购方案时)。表1列示了ASI表现标准以及ASI监管链在价值链不同部分中的适用性。

表1-《ASI表现标准》和《ASI监管链标准》的适用性

铝业价值链阶段/过 程	ASI表现标准 (所有方面)	监管链标准	ASI表现标准 (第4方 面: 仅为材料管理)
铝土矿开采	适用	适用	适用
氧化铝精炼	适用	适用	适用
铝治炼	适用	适用	适用
半加工(轧制、挤出和铸造)	适用	适用	适用
重熔/回收利用	适用	适用	适用
材料转化	是*	适用	适用
消费品/商用物资供 应商	不适用	适用	适用
零售商	不适用	适用	适用
废料场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商/伦敦金属交 易所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针对铝是主要组成部分的产品(按重量)

补充文件

为了补充并支持ASI表现标准的原则和标准的实施,未来两年将制定以下补充文件:

- ASI表现标准的指标、验证和验证方法(2015)。这些将基于SSG自该过程 开始以来已经编制的大量材料,包括 在两次公开征求意见期收到的与本 标准实施有关的意见。指标将界定如 何从全球层面对标准进行度量,验 证方法将展示哪些是符合标准的做 法。指标同时可使标准依照具体要求 适用于价值链的某些关键阶段,包括 适应公司的规模,同时支持解决全局 问题(如性别)。
- 监管链标准(2015年年初)。本标准 旨在将不同铝业价值链上的信息进 行连贯完整的联动,确保在价值链各 个阶段,来自符合ASI标准的业务所 用材料仅根据受控程序与可回收资 源和其他没有争议的资源相混合。
- 补充指导文件(2016年年底)。这些 文件将用以支持和指导所有方面的 实施,特别是更为复杂的方面。

ASI表现标准的实施

ASI表现标准将通过第三方认证体系实施。合规认证应既可在公司层面适用,也可在产品层面适用(后者将同时需要实施ASI监管链标准)。认证规则和保证体系,包括认证程序,目前正由支持铝业治理计划的公司制定。

ASI认证体系将建立一项独立且有力的 申诉机制,确保与实施ASI表现标准有 关的任何投诉能够通过充分透明且独 立的程序予以解决。

最后,支持此过程的公司已采取措施, 设立将负责实施ASI表现标准的法律实 体。

定义

阅读本文件时,请考虑对"铝"和"公司"所作的如下定义:

铝

"铝"指多个应用领域(如汽车、航空、公共交通、建筑、包装、消费品、导体、工业设备等)常用的冶金化合物,可以是纯铝或与其他金属(如镁、硅、锰、铜、锌、铁、铬等)合成。在ASI上下文中,用以生产金属(铝土矿和氧化铝通常称为氧化铝)的原料在一般意义上也可以称为铝。

但铝的定义不包括含铝却不用于生产金属铝的所有其他形式化合物(在ASI上下文中),例如:氢氧化铝、氧化铝(如果不用于生产铝金属)、氯化铝、氯化羟铝、硫酸铝、硼酸铝、磷酸铝、铝酸酯、氟硅酸铝等。这些化合物常用于化工业,但并不用于冶金业。任何合金(x%的铝和y%其他元素)可100%视为铝且《ASI监管链标准》中的采购规定并不适用于合金元素。

公司

具有共同所有权的一组法人实体,其活动主要涉及将铝矿生产并转化为铝金属(铝土矿、氧化铝冶炼、金属形式的铝、纯铝或铝合金),以及在以铝为关键作用元素的产品中掺入或使用铝(或铝合金)或进行铝废料管理。





ASI表现标准: 原则与标准



监管



1. 商业诚信

原则:公司应按照较高的诚信及合规标准开展业务。

标准1.1: 合规。

公司应确保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和ASI表现标准。

标准1.2:反腐。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和国际文件,防止 所有形式的腐败,包括敲诈和贿赂。

标准1.3:行为准则。

公司应实施行为准则或类似文件,包括与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相关的原则。

2. 政策和管理

原则:公司致力于对其环境、社会和治理过程进行良好的管理。

标准2.1:环境、社会和治理政策。

公司应实施并在内部传达与本标准中环境、社会和治理做法一致的政策。

标准2.2:领导层。

公司应任命至少一位高级管理代表,负责确保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标准2.3:环境和社会管理制度。

公司应实施有明文记录的环境和社会管理制度。

标准2.4:负责任的采购。

公司应实施涵盖环境、社会和治理等方面的采购政策。

标准2.5:影响评估。

公司应就重大开发项目或大规模扩建开展环境、社会、文化和人权影响评估,包括性别分析。

标准2.6: 应急预案。

公司应实施与社区、工作人员及其代表以及相关机构等潜在受影响利益群体合作制订的针对具体现场的应急预案。

标准2.7: 并购。

公司的并购尽职调查中应纳入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内容。

标准2.8:关闭、停运和退出投资。

公司的关闭、停运和退出投资相关尽职调查中应纳入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内容。

3. 透明

原则:公司应实现与国际公认报告标准相符的透明度。

标准3.1:可持续性报告。

公司应公开披露其治理方法以及在环境、社会和监管领域的重要影响。

标准3.2:利益相关者的不满、抱怨和信息请求。

公司应以适当的语言对利益相关者就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产生的不满、抱怨以及索取场所和/或产品相关信息的请求作出适当回应。公司应实施透明可用、易懂且区分文化和性别的投诉处理机制,以适当解决利益相关者就公司运营产生的不满、抱怨和信息请求。

标准3.3:不合规及责任。

公司应公开披露与其未能遵守相关法律而招致的大额罚款、判决、处罚以及非金钱处分有关的信息。

标准3.4:向政府付款。

公司仅应基于法律和/或合同向或代表 自身向政府进行付款。采矿业公司应根 据现有审计和保障制度公开披露这些 付款。



4. 材料管理

原则:公司致力于从生命周期角度,在运营和价值链范围促进铝资源的效率、收集和回收。

标准4.1:环境生命周期评估。

公司应对其考虑使用或已经使用铝元素的主要产品线评价其生命周期影响。经客户请求,公司应提供有关其铝(含铝)产品从摇篮到大门的生命周期评估(LCA)信息。任何有关LCA的公开通信均应公开使用LCA信息和基本假设,包括系统边界。公司应系统性地促进其业务所在地区平均生命周期(LCI)数据集的制定。

标准4.2:合作。

公司应确定并参与相关对外业务计划, 促使价值链合作伙伴和外部利益相关 者参与旨在推动材料管理的行动,并促 进本标准目标的实现。

标准4.3:产品设计。

公司应当将明确目标纳入考虑使用铝元素的产品组件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中,以加强最终产品的可持续性,包括产品的环境生命周期性能。

本项标准仅适用于半制品(滚轧、挤压和铸造);材料转换;消费品/商用物资供应商

标准4.4:铝加工废料。

公司应在业务范围内尽量减少<u>铝加工</u> <u>废料</u>的产生,对已产生的废料,100%应 予以收集后再回收和/或再利用。公司 应将铝合金和回收等级分开。

本项标准不适用于采矿和氧化铝精炼

标准4.5: 废旧产品的收集和回收 (消费品/商用物资供应商)。

公司应实施回收战略,包括具体的时间表、活动和目标。公司同时应就其含铝废旧产品利用当地、区域或国家的收集和回收系统,支持准确衡量,提高其各自市场的回收率。

本标准不适用于所含产品经比较生命 周期评估证明回收对环境不是最好选 择的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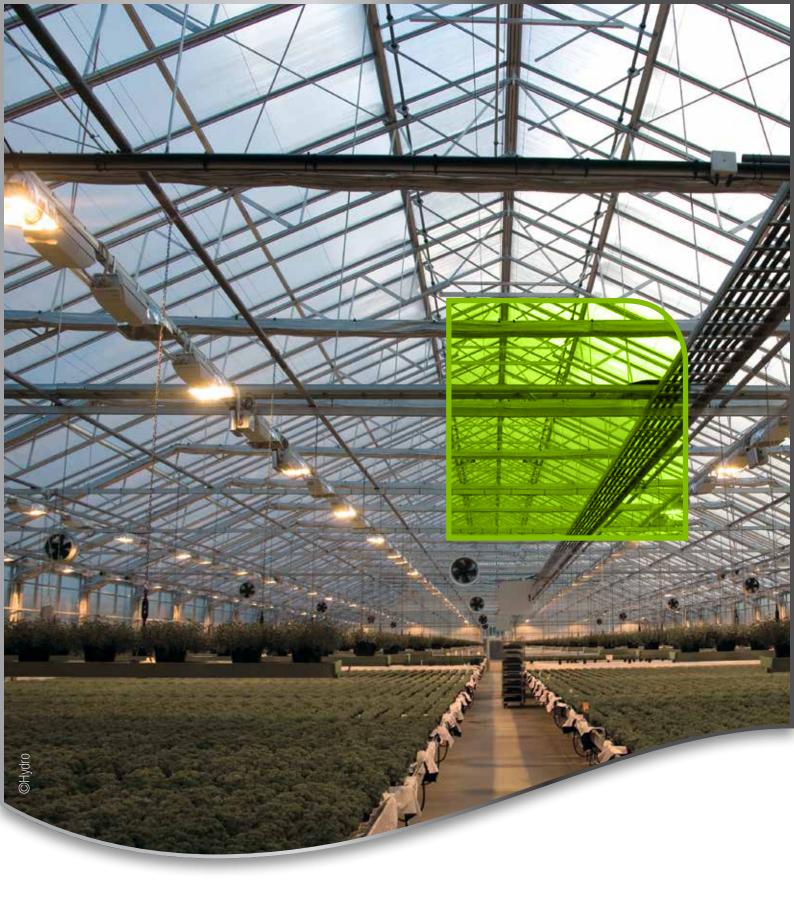
本标准适用于消费品/商用物资供应商

标准4.6: 废旧产品的收集和回收 (价值 链参与)。

公司应与相关利益方共同支持就提高回收率所作努力。

本标准不适用于所含产品经比较生命 周期评估证明回收对环境不是最好选 择的铝

本标准适用于半制品、再治炼和材料转换公司



环境



5. 温室气体排放

原则:公司认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 架公约》设定的最终目标,致力于从生命周期角度降低温室气体 (GHG) 排放,以减轻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标准5.1:披露GHG排放和能源使用情况。

公司应对重要GHG排放实行责任制,并 每年公开披露重要温室气体排放和各 种能源的使用情况。

标准5.2:GHG减排。

公司应制定有时间限制的减排目标,并实施可实现这些目标的计划。目标应涵 盖最重要的直接和间接排放源。

标准5.3:现有冶炼厂。

现有冶炼厂应证明其已具备必要的管理制度、评价程序和限制GHG直接排放的操作控制技术。到2030年,现有冶炼厂应证明铝生产中产生的直接和间接GHG排放(范围1和范围2)低于每公吨铝8吨二氧化碳的水平。

本标准仅适用于铝冶炼厂

标准5.4:新的冶炼厂。

2020年以后投产的治炼厂应证明铝生产中产生的直接和间接GHG排放(范围1和范围2)低于每公吨铝8吨二氧化碳的水平。

本标准仅适用于铝冶炼厂

6. 排放、废水和废物

原则:公司应将对人体和环境有不利影响的排放和废水降到最低,并根据废物减排优先级管理废物。

标准6.1:空气污染物排放。

公司应量化、报告并实施可将对人类和 环境有不利影响的<u>空气污染物排放降到</u> 最低的计划。

标准6.2:水体排放。

公司应量化、报告并实施可将对人类和环境具有不利影响的所有重大水体排放降到最低的计划。

标准6.3:溢出和泄漏的评估与管理。

公司应对其作业中发生溢出和泄漏时可能污染空气、水和/或泥土的主要风险领域进行评估。完成评估后,公司应制定管理和外部通讯计划、合规控制和监测方案,以防范和检测此类溢出和泄漏。

6. 排放、废水和废物 (接上页)

标准6.4:溢出报告。

公司应在每次事故后及时向受影响各方披露重大溢出的规模、类型以及潜在影响,并每年公开报告。公司还应向社会公布溢出影响评估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

标准6.5:废物管理和报告。

公司应实施废物管理策略。公司还应每年向社会公布由其产生的<u>有害和无害</u>废物量以及相关废物处理方法。

标准6.6:铝土矿渣。

氧化铝厂应:

- 以有效防止向环境释放铝土矿渣/渗 滤液的方式设置存储区域。
- 通过第三方进行定期检查和控制,确保铝土矿渣存储的完整性。
- 控制并中和铝土矿渣存储产生的水体排放。
- 不得向海洋和水生环境排放铝土矿 渣。
- 制定通过先进技术和重复利用消除 铝土矿渣池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凡是 新工厂都只能采用干堆或干处理方 法或重复利用铝土矿渣。
- 工厂关闭后,应整治铝土矿渣区域。

本项标准仅适用于氧化铝厂

标准6.7: 废槽衬 (SPL)

治炼厂应最大程度回收利用碳以及SPL中的耐火部件,并将证明其持续审核 SPL填埋替代方案。SPL不得排放到淡水或海洋环境中。

此标准仅适用于炼铝厂

标准6.8:炼渣。

冶炼厂 重熔厂和铸造车间应对其炼渣 进行处理,最大程度回收利用经处理的 炼渣残余(如盐渣),并将证明其持续 审核填埋替代方案.

此标准仅适用于冶炼厂、重熔厂和铸造车间





7. 水

原则:公司应以负责任的方式消耗、使用和管理水资源。

标准7.1:水资源评估和报告。

公司应绘制并报告其水资源使用情况,并披露其集水区中的主要水资源相关风险。

标准7.2:水资源管理。

公司应实施水资源管理计划,以应对标准7.1指出的材料风险。

8. 生物多性样

原则:公司应根据减排优先级管理其生物多样性影响。

标准8.1:生物多样性评估。

公司应评估其具有直接管理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土地用途与活动造成生物多样性影响和依赖的风险与严重程度。

标准8.2:生物多性样管理。

公司应实施并监测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解决标准8.1所确定的重大影响。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应根据<u>减排优先级协议和</u>设计,所取得的生物多样性成果应与利益相关者共享、公之于众并定期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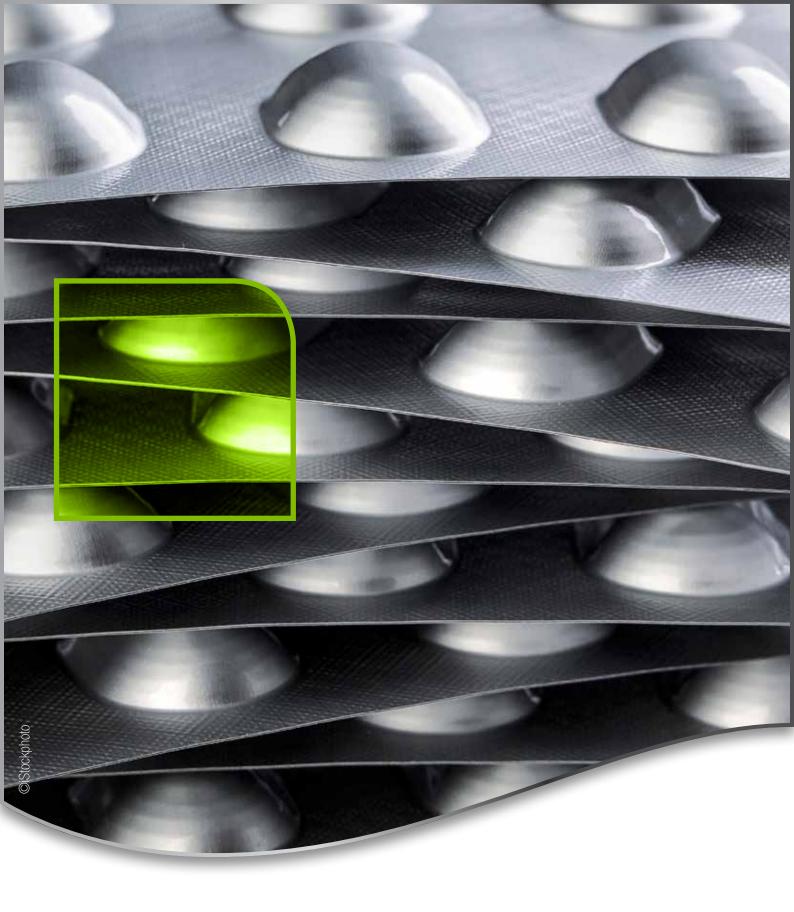
标准8.3:承诺"不动用"世界遗产。

公司不得在世界遗产地从事勘探或开采活动。公司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世界遗产内的现有作业以及毗邻世界遗产的现有和未来作业不会违背世界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并且不会使这些资产的完整性面临风险。

本标准仅适用于采矿业公司

标准8.4:外来物种。

公司应积极预防意外或故意引入外来物种,以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社会



9. 人权

原则:公司应尊重并支持受其业务影响的个人和集体的人权。公司应采取适当行动,以符合人权相关国际文件的方式评估、防止和弥补对人权的潜在不利影响。

标准9.1:人权尽职调查。

公司应制定并实施人权政策和尽职调查程序,以符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适用人权相关国际文件的方式确定、预防、缓解并解释其对人权的实际和潜在影响。

标准9.2:妇女权益。

公司应根据《联合国取消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等国际标准实施可确保尊重妇女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权益的政策和程序。

标准9.3:原住民。

公司应依照《国际劳工组织169号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等 国际标准实施政策和过程,确保原住民的经济、社会、文化以及环境权利和权益。

本标准在根据标准9.1实施的尽职调查结果表明存在原住民或其土地、领地及资源问题时适用。

标准9.4: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如果新项目或对现有项目的重大改变可能对与相关土地具有文化关联、居住在此类土地上的原住民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应与原住民沟通,并通过其代表机构与原住民善意合作,以便在对其土地或领土和其它资源发生影响的任何项目获批前取得其自由的知情同意,尤其在涉及矿产、水或其它资源的开发、利用或开采的情况下。。

标准9.5:文化遗产和宗教圣地。

公司应与受影响社区协商,共同确定宗教圣地或文化遗址以及受影响地区的价值,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或弥补影响,保证继续使用这些遗址或价值的权利。

如果可能影响到原住民宗教圣地,将 适用FPIC标准(9.4)

(继续下页)

9. 人权 (接上页)

标准9.6 重新安置。

公司应在项目设计中考虑可行的替代方案,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实际的社会和/或经济迁移,同时兼顾环境、社会和经济成本与效益,并特别注意对包括妇女等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当实际迁移不可避免时,公司应与受影响各方协商并合作制定重新安置及补偿行动计划,该计划应至少包括IFC表现标准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重新安置)的适用要求并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而无论受影响人数多寡。

本标准适用于除原住民外的所有重新 安置项目,涉及原住民的情况将适用 FPIC标准(9.4)

标准9.7: 当地社区。

公司应尊重当地社区在其土地、生计以及使用自然资源中享有的法定和传统权益。

本标准在根据标准9.1实施的尽职调查 结果表明存在影响当地社区的问题时 适用

标准9.8: 当地社区的生计。

公司应采用适当措施,防止并化解因其活动而对当地社区产生的任何不良影响。公司应与社区探讨尊重并支持社区生计的机会。

本标准在根据标准9.1实施的尽职调查结果表明存在影响当地社区的问题时适用。

标准9.9: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公司不得在受冲突影响地区或高风险地区激化武力冲突或人权践踏。

标准9.10:安全实践。

公司接触公共以及私人保安服务提供者 时,应依照公认标准和良好实践尊重人 权。

标准9.11:不良影响的补救。

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定的补救程序,倘若公司已引起或造成不良人权影响,则应通过合法程序提供或协助补救。

涉及原住民的情况将适用FPIC标准 (9.4)。





10. 劳动权

原则:公司应依照国际劳工组织 (ILO) 核心公约或其他相关ILO公约,维护体面工作和员工人权,并尊重员工,维护其尊严。

标准10.1: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权。

公司应依照IL0第87号和第98号公约, 尊重当地法律规定的员工自由结社、加入或不加入工会、寻求代表和加入员工 委员会的权利。

标准10.2: 童工。

公司不得使用或支持使用IL0第138号和第182号公约定义的童工,并应遵守相关国内和国际法律。

标准10.3:强迫或强制劳动。

公司不得从事或支持使用IL0第29号和第105号公约定义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标准10.4:不得歧视。

公司应依照IL0第100号和第111号公约,保证平等机会,在聘用、薪酬、升迁、培训或解雇等事务上,不得因性别、种族、民族或社会起源、宗教、残疾、政治党派、性取向、婚姻状况、家庭责任、年龄或可引起歧视的任何其他状况而实行歧视。但当地法律为照顾当地居民、原住民或因历史原因一直处于不利地位的个人而要求予以正面差别待遇的对象,不可视为歧视。

标准10.5:沟通与互动。

公司应确保与员工开展坦诚沟通和直接 互动,解决职场和薪酬问题。员工应能 够就工作条件与管理层进行公开沟通, 而不会受到报复、恐吓或骚扰等威胁。

标准10.6:惩戒措施。

公司不得从事或容许对员工采取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骚扰或性暴力,包括性骚扰或言语侮辱。

标准10.7:薪酬。

公司应尊重员工获得生活工资的权利,并保证一个正常工作周的工资始终能至少达到法定或行业最低工资标准,而且足以满足员工的基本需要,以及提供一些可随意支配的收入。

标准10.8:工作时间。

公司应遵守有关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时间)、节假日和带薪年假的适用法律和行业标准。

11. 职业健康与安全

原则:公司应向所有员工和承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标准11.1: 职业健康与安全 (OH&S) 政策。

公司应实施并维持0H&S政策。该政策 应适用于在公司管控下的任何地区工作 的员工。该政策应根据所有相关国际标 准,特别是IL0第155号和第176号等有关 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公约,认可员工的健 康与安全权利。

标准11.2:OH&S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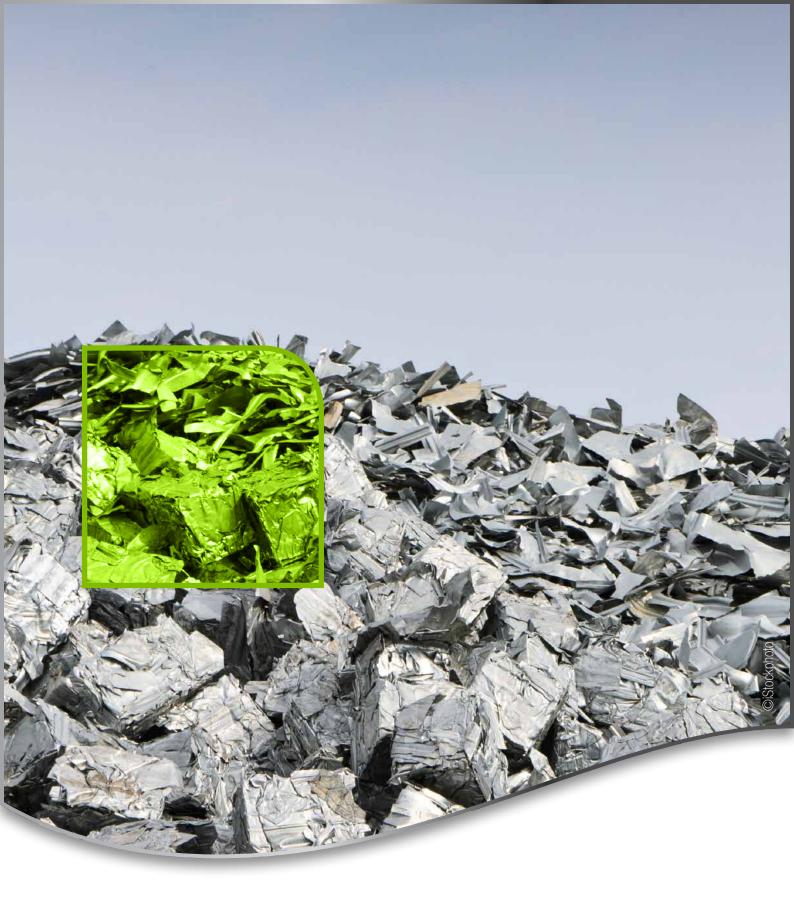
公司应根据行业具体标准提供的指引,制定有明文记录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制度,该制度应符合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标准,并纳入健康与安全指标记录。

标准11.3:员工参与健康与安全。

公司应向员工提供向管理层提出并讨 论职业健康和安全问题的机制,如设立 健康和安全联合委员会等。

标准11.4:OH&S表现。

公司应评估其0H&S表现,将其与同行 以及最佳实践相比较,并致力于持续改善。



术语

术语

术语	标准#	定义	参引资料
受影响社区	9.5	因某个项目而面临风险或受到影响的当地社区	国际金融公司政策和表现标准 术语(2012): http://www.ifc.org/ wps/wcm/connect/ Topics_Ext_Content/ IFC_External_Corporate_ Site/IFC+Sustainability/ Sustainability+Framework/
外来物种	8.4	出现在其过去或现在的自然分布范围以外的物种、亚种或以下的分类单元,包括其所有可能存活、继而繁殖的部分、配子、种子、卵子或繁殖体。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2002) 决定VI/23: 威胁生态 系统、栖息地和物种的外来物 种。文件UNEP/CBD/COP/6/23。 (上次在线访问时间: 2014年 7月) http://terms. biodiversitya-z.org/ terms/16
铝加工 废料	4.4	在铝加工的任何一步中再回收的材料,该材料并非刻意在铝加工中生产,不适合最终使用且/或不能在生产该材料的相同过程中重复使用	改编自欧洲铝业协会再收回术 语(上次在线访问时间: 2014 年7月) http://www.alueurope.eu/ recycling2/terminology/
腐败	1.2	滥用受托权力以牟取私人收 益。腐败可基于损失的钱数和 出现的行业分为大宗腐败、小额 腐败和政治腐败。	透明国际: 反腐通俗语言指引, 2009年, 第14页 http://files. transparency.org/content/download/84/335/file/2009_ TIPlainLanguageGuide_ EN.pdf
大气排放	6.1	受国际公约和/或国家法律或法规规范的大气排放,包括被列入报告组织业务环境许可的大气排放	GRI G4: 实施手册, 2013 年, 119-120页 https://www. globalreporting.org/ resourcelibrary/GRIG4- Part2-Implementation- Manual.pdf

术语	标准#	定义	参引资料
有害和无害废物	6.5	 有害废物:如国家法律在产生点所定义 《巴塞尔公约2》附录1、2、3和4定为有害的已处理废物,以及跨国装运的已运输废物 无害废物:所有其他形式的固体或液体废物,不包括废水 	GRI G4: 实施手册, 2013年, 第 121和123页 https://www. globalreporting.org/ resourcelibrary/GRIG4- Part2-Implementation- Manual.pdf
管理层 代表	2.2	公司任命的某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确保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社会责任国际 SA8000: 2008 年,第5页 http://www.sa-intl.org/_ data/n_0001/resources/ live/2008StdEnglishFinal. pdf
減排优 先级	8.2	旨在帮助管理生物多样性风险的一种工具,广泛用于环境影响评估(EIAs)中(包括步骤优先级:避免、最小化、复原、恢复和抵消)	改编自减排优先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商业与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上次在线访问时间:2014年7月): http://terms. biodiversitya-z.org/ terms/9#fnr1
不动用世界遗产资产	8.3	国际采矿与金属委员会(ICMM)就采矿和受保护地区做出的2号承诺: ICMM公司会员承诺"···不勘探或开采世界遗产资产。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确保世界遗产资产的现有业务,以及毗邻世界遗产资产的现有以及未来的业务,符合这些资产之所以被列为世界遗产资产的突出普遍价值,且不会使这些资产的完整性处于险境。"	ICMM立场声明: 采矿与受保护地区, 2003年, 第2页http://www.icmm.com/document/43



ASI表现标准一稿

Version 1 (2014年12月)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商业与生物多样性项目 +41 22 999 0000 biobiz@iucn.org www.aluminium-stewardship.org